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8,527,872,621.38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1,197,854.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4,595,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5,462,384.39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5,462,384.39	529,859,079.62	227,612,616.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1,197,854.86	1,766,058,967.18	758,424,407.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27,872,62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2,934,08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5,227,07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2,934,08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0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